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資訊推動小組作業要點

111年1月19日北市質借稽字第1113000685號函訂定全文七點

- 一、臺北市動產質借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順利推動各項業務資訊化，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訊組織及人力管理作業要點」特設置本處「資訊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負責本處資訊系統之設計、管理、資訊安全與維護。
 - （二）辦理本處資訊管理有關之採購、履約管理等業務。
 - （三）辦理本處資訊計畫、設備及相關預算。
 - （四）負責本處網路環境維運。
 - （五）其他須協調之資訊業務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稽核組管理師兼任，督導相關事務；幹事由本處指派一人熟悉資訊相關業務人員兼任，推動相關實務。
- 四、本小組原則上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目下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處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